

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710003 号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新化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河北建新化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河北建新化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河北建新化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卿丽

中国 武汉

2020年4月1日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88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9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38.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2,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88,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沧州新华路支行 13001698608050506966 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8,443,066.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4,068,933.84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0）第 08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累计理财收益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理财投资（注 1）			
55,414.60		1,830.79		3,947.05	586.09	7,694.64

注 1：本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在沧州银行南湖支行（501012011000000588）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赎回，本利共计 20,438,794.52 元，其中投资收益 438,794.52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245.40 万元，其中投入《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27,167.20 万元；投入超募资金项目 30,078.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947.05 万元；投资理财收益 586.0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694.6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沧州银行南湖分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贸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等分别开设了 13001698608050506966、501012011000000588、572010100100068571、4056200001801600000558、4001014160001326 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间结转	利息收支净额	理财收益	已使用金额			余额
					项目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理财（注 1）	
沧州银行南湖分行	250,000,000.00	-133,207,572.77	31,470,712.70	3,174,678.08	24,551,720.00	50,000,000.00		76,886,098.01
建行沧州新华路支行	114,068,933.84	378,790,540.46	2,416,800.01	2,686,241.10	467,902,239.80	30,000,000.00		60,275.61
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50,000,000.00	-50,805,409.69	805,409.69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10,000,000.00	-10,498,722.89	498,722.89					
民生银行沧州分行	180,000,000.00	-184,278,835.11	4,278,835.11					
合 计	604,068,933.84		39,470,480.40	5,860,919.18	492,453,959.80	80,000,000.00		76,946,373.62

注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建行沧州新华路支行（1300169860805050696）购买 4,000.00 万元“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赎回；2016 年 1 月 22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

中再次购买了 4,000.00 万元“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赎回；2017 年 1 月 19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赎回；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8,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赎回；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赎回；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赎回。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沧州银行南湖支行（501012011000000588）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 11,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赎回；2018 年 2 月 27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 11,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赎回；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 7,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赎回；2018 年 8 月 3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 2,5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赎回；2018 年 9 月 4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 3,5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赎回；2019 年 01 月 25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赎回。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406.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0.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45.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4,000 吨 2,5 酸、年产 2,000 吨间羟基和年产 5,000 吨氯乙烷配套项目	无	9,859.15	9,859.15		9,858.50	99.99	注 1	注 1	注 1	否
2、年产 1,000 吨造纸成色剂、年产 2,000 吨间氨基苯酚项目和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无	9,430.86	9,430.86		9,427.47	99.96	2013 年 4 月	注 1	注 1	否
3、年产 500 吨 3,3'-二氨基二苯砜和年产 1,000 吨 4,4'-二氨基二苯砜项目	无	7,883.57	7,883.57		7,881.23	99.97	2013 年 4 月	注 1	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173.58	27,173.58		27,167.20	99.98				
超募资金投向										
新建 16000 吨/年间氨基苯磺酸及加氢还原改造 1200 吨/年间氨基苯磺酸项目	无	15,600.00	15,600.00		15,599.48	100.00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新建 12.5 吨/小时 MVR 蒸发及配套装置		2,500.00	2,500.00		1,522.06	60.88	201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日处理 700m ³ /d 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废水工程		2,330.00	2,330.00	165.32	2252.69	96.68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		1,100.00	1,100.00	70.95	924.43	84.04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动化改造工程		1,800.00	1,800.00	1594.52	1779.54	98.86	2020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理财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330.00	37,330.00	1,830.79	30,078.20	80.57				
合计		64,503.58	64,503.58	1,830.79	57,245.40	88.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9 月 9 日共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218.06 万元,分别为年产 4,000 吨 2,5 酸、年产 2,000 吨间羟基和年产 5,000 吨氯乙烷配套项目 839.64 万元;年产 1,000 吨造纸成色剂、年产 2,000 吨间氨基苯酚项目和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331.75 万元;年产 500 吨 3,3' -二氨基二苯砜和年产 1,000 吨 4,4' -二氨基二苯砜项目 46.67 万元。置换资金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转出。 为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经证监会和保荐机构的审核批准进行了公告。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MVR 蒸发装置设备款 379.41 万元、3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分别进行等额置换从募投户转入基本户 379.41 万元、30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三维电极						

	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日处理 700m3/d 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废水工程 1,355.39 万元，支付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 829.20 万元，支付自动化改造工程 42.08 万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27 日分别进行等额置换从募投户转入基本户 2,212.67 万元、14.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年产 4,000 吨 2,5 酸项目 2019 年度净收益为 416.50 万元；年产 2,000 吨间羟基项目 2019 年度净收益为 4,391.10 万元；年产 5,000 吨氯乙烷配套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 1500 吨并投入使用。

年产 1,000 吨造纸成色剂项目 2019 年度净收益为 20,480.44 万元；年产 2,000 吨间氨基苯酚项目 2019 年度净收益为 10,693.88 万元。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年产 500 吨 3,3-二氨基二苯砒项目 2019 年度净收益为 597.84 万元；年产 1,000 吨 4,4-二氨基二苯砒项目 2019 年度净收益为 24.16 万元，由于生产负荷低，承担的费用相对较高，生产成本高于预期，因此未达到预期收益。

注 2：新建 16000 吨/年间氨基苯磺酸及加氢还原改造 1200 吨/年间氨基苯磺酸项目中，16000 吨/年间氨基苯磺酸厂房已建成，年产 5000 吨间氨基苯磺酸项目 2019 年度净收益为 590.73 万元，剩余 11000 吨设备将根据市场对该产品的需求情况决定购置。

注 3：公司超募资金 33,233.31 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转出 1,000.00 万元，2011 年 1-5 月转出 2,000.00 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全额转出；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新建 16000 吨/年间氨基苯磺酸及加氢还原改造 1200 吨/年间氨基苯磺酸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600.00 万元，目前已使用 15,599.48 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新建 12.5 吨/小时 MVR 蒸发装置，目前已使用 1,522.06 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自动化改造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进行项目改造，目前已使用 1,779.54 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330.00 万元，目前已使用 2,252.69 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 万元，目前已使用 924.43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注 4：本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在沧州银行南湖支行（501012011000000588）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赎回，本利共计 20,438,794.52 元，其中投资收益 438,794.52 元。